

源执法字〔2021〕41号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关于印发《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方案》的
通 知

局机关，执法大队、城市管理服务中心、城乡环境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8月29日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方案

为认真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工作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省、市有关空间作业安全文件指示精神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进一步规范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，加强全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，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中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有效防止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为主线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夯实一岗双责，通过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，增强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能力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健全台账、设安全警示标志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、落实作业审批制度、落实现场监护等内容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事故

隐患排查治理，以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有力抓手，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进一步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和安全 管理，巩固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，安全 形势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宋以健 执法局副局长 城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朱专利 城管中心副主任

李化壮 城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郭 健 综合科长

马文芳 排水科长

谢宾言 设施科长

韦兴禄 污水科长

五、活动要求

第一阶段：传达精神，广泛动员（2021年8月8日前）制 定公司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要求各相关单位广泛动员，利用调 度会、安全例会等多种形势，部署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内容及要 求，对工作要求进行传达、宣贯。

第二阶段：自检自查，集中整治（2021年8月10日前）

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、现场安全管理、外包安全质 量、等内容；对有限空间作业重新开展一次风险辨识，对提升 泵站、厌氧池、二沉池、好氧池、市政管网维修清淤等具有有

限空间作业属性的设施进行排查（含建制镇污水处理站点），制定风险管控措施，完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第三阶段：检查验收，全面总结（2021年8月20日前）

由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进行检查验收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，通报各相关单位，针对问题着手整改，28日前必须整改完毕。对逾期不整改，消极怠工，延误工作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第四阶段：回头看阶段（2021年8月31日前）相关企业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上报活动心得，做到“写所需、做所写、记所做”的体系思想，强化全过程管控，并做好各级迎检工作。